

112年度「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計畫委外服務案 需求說明書

案號：ndc111067

壹、緣起

依據行政院108年1月3日院臺經字第1070044997號函核定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經近年推動後地方創生已形成一股風潮，在臺灣各個角落、各種領域不斷被討論、發掘，進而以各種形式付諸行動，為此，本會思考地方創生政策之轉型，在符合前瞻計畫投資宗旨之前提下更積極加強地方創生配套政策，強化輔導培能訓練，透過中興新村閒置空間活化再生，作為創生培力及青年創業育成村，結合多元輔導，串連在地法人及創生社群，協助橋接國內外資源，促進跨領域合作，創造嶄新價值。

貳、計畫目標

- 一、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協助大中部區域「人、產、地」結合及創生創業人才培訓。
- 二、輔導創生團隊，提供專業服務、人員培訓及實務課程等，由孵化、進駐、輔導、募資、媒合、行銷及市場拓展，達成地方創生目標。
- 三、運用中興新村公有建築做為培力及創業育成村，提供實驗場域，同步為中興新村注入新活力。
- 四、辦理地方創生成果展示，擴大跨業合作，強化在地品牌，引領企業投資故鄉。

參、計畫期程

自112年2月9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

肆、辦理工作項目：

一、營運人力配置：

1. 籌組育成村營運團隊，建立諮詢窗口，提供現場及專線諮詢，本案團隊應至少包括計畫主持人1名、專任執行長1名、專任副執行長1名、專任人員4名及兼任人員5名，資歷需求以具資產管理、

創新創業、社區營造、地方創生、商業管理、企業營運等相關專長及經驗者，建議如下：

- 1.1 計畫主持人：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博士學位或碩士學位，且具相關工作及領導管理經驗6年以上尤佳，負責綜理育成村整體運作方向及策略之規劃、指揮及督管各項輔導工作執行，及提供所需外部資源整合與連繫。
- 1.2 執行長：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碩士學位以上且具相關工作及領導管理經驗5年以上尤佳，負責育成村各項業務執行及整體運作決策、指揮及督導管理各項工作推動，及依需求說明書所列應辦事項及其他交辦事項需專職於本育成村。
- 1.3 副執行長：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碩士學位以上且具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學位且具備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尤佳，具領導管理相關經驗者，襄助執行長負責本案之規劃控管、聯繫協調與督導管理工作，及依需求說明書所列應辦事項及其他交辦事項，需專職於本育成村。
- 1.4 專任人員：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碩士學位、學士學位或專科畢業且具備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尤佳，負責本案需求說明書所列應辦事項及其他交辦事項，需專職於本育成村。
- 1.5 兼任人員：執行本案所需專業人員或協助團隊(行政事務等)人力。
- 1.6 超出本案需求人數之專任人員、兼任人員，由廠商自行調配(請列入服務建議書)，但仍需遵守本案相關要求。
2. 本案執行長、副執行長、專任人員皆為廠商派任之專職人員，不得兼任，上班以每日8小時及依照機關上、下班時間為原則，並可配合育成村營運時間調配。
3. 本案人員有關勞動、安全、衛生、職業安全、勞動災害、勞工保險等與勞工有關法令(如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所訂之雇主責任概由廠商負責辦理。
4. 本案人員(不含兼任人員)如離職、更動職務及人員進用，廠商應於變更及進用前7日函報機關核備。

5. 對於廠商僱用之本案人員，本會有行使本案履約管理及行政監督之權力，另本案人員如有怠忽職守或不適任情形時，本會得通知廠商予以撤換或調整。
6. 本會臨時交辦其他與本案有關事項，於契約範圍內，廠商及本案人員應配合辦理。

二、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

1. 本會提供南投市光華路56號、58號、60號、66-6號、77號、79號、93號（原首長官邸）、99號、105號（原松園3館）、107號（原松園4館），光華三路22號、24號、26號、28號、光華四路一街17號（原松園7館）、光華十路6-1號(1樓)、省府路11號、省府路12號作為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場域，上述場域部分仍在辦理整修中，以國發會交付場域為主（場域現況如附表1），廠商可妥為規劃為行政、會議、團隊進駐或訓練、展示、商務場所等用途，以提供創生團隊營運運用。
2. 得標廠商須於112年2月9日起1個月內進駐育成村場域，與現有營運團隊完成交接，執行本案相關業務。
3. 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計畫，包含育成村場域運用規劃、創生團隊輔導、進駐辦法、遴選、推動方式、中長期營運建議，並建立進駐團隊進退場機制，退場團隊商業登記移轉等，經函報本會核定後實施。
5. 進駐辦法及遴選機制之相關注意事項：
 - 5.1. 進駐對象：具創新或創業構想之個人、團體、公司行號或企業，廠商亦可規劃內容聚焦於特定產業別為進駐輔導對象。
 - 5.2. 遴選機制：設立公開、公平、公正之進駐申請及審查機制。
 - 5.3. 收費標準：為鼓勵進駐及參與，於本案執行期間，育成村場域均不收取租金費用，但考量使用者付費與珍惜共有資源之觀念，使用人須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整修完成之場域房舍設備維修等相關衍生費用原則由得標廠商支付，水、電、耗材、清潔費、人為損壞等由使用者(廠商及團隊)付費，得標廠商若因輔導需求而進行收取費用，應以非營利為原則進行辦理；收費標準或收

支付對象應提送本會核定，本會得依政策方向調整，廠商應協助機關辦理代收及代付等相關事宜，並製作紀錄備查。

6. 建立審查、輔導之專家、學者或業師資料庫至少 40 位。
7. 依業務需要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業務相關之圖說、文件、簡報、圖示設計及製作，設計圖說資料請遵守相關著作權規定，並經廠商同意後，提供本會無償運用。
8. 建立被輔導團隊 KPI，廠商需輔導在地團隊，強化營運體質由團隊轉成行號、工商、公司登記至少 10 組；協助在地新創團隊與企業、創投公司、投管公司或天使投資人等產生實質商業合作、募集或自籌投資至少 30 隊；協助進駐團隊申請參展或參賽國內外獎項或獎助(不含本案獎補助)至少 15 次(隊);針對進駐團隊各式政府資源、參與地方創生多元徵案、外部資源之需求進行鏈結及協助至少 6 案。

三、辦理進駐團隊輔導工作

1. 公開徵求有意願的團隊或公司加入，掌握創生團隊缺口，提供多元輔導活動，增加能量以協助開發產品服務、佈局市場通路，及返鄉後協助地方創生運作，以加速創生團隊事業發展，確保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之進駐輔導品質，維持以上限 80 組為目標進駐(包含實體團隊及虛擬團隊)。
2. 地方創生團隊考量群聚合作效應，以中、苗、彰、雲、投區域為主，比例須為整體進駐數二分之一以上。
3. 辦理基礎與進階型專業課程、講座、訓練、商測至少 60 場(112 年 30 場次，113 年 30 場次，每場次為 2 小時，每場次人數不得低於 15 人)，考量疫情影響及虛擬進駐團隊參與權益，廠商可依課程需要調整實體或線上課程比例。
4. 持續辦理進退駐輔導工作、維持虛實進駐團隊達 80 組，其中實體進駐至少 35 組。
 - 4.1 進駐中興新村團隊若因營業行為，衍生之稅賦、政府規費，由得標廠商或進駐團隊協商支付。
 - 4.2 進駐中興新村團隊應以創生發展、在地活化實習場域為目標，不得以創生場域，另作轉租、委託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作為收益

使用。

- 4.3 為利中興新村活化政策運用，本會得依進駐團隊之進退場機制收回育成村場域，移作他用。
- 4.4 進駐團隊因業務轉換需求，可經業師及育成村團隊評估後協助轉換實體或虛擬進駐。
5. 本會提供之商業場域係提供進駐團隊商業實習運用，由得標廠商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由進駐團隊或進駐團隊合組共同經營。
6. 提供進駐團隊與業師一對一諮詢服務，排除創業過程之各項障礙，提供創業過程中所需資源及資訊整合或連結服務，協助申請相關創業貸款或補助之諮詢。
7. 辦理追蹤關懷與調查至少 50 案，視需要安排訪視虛擬進駐團隊營運現況，藉此瞭解受輔導者是否創業及後續輔導需求，分析其目前創業現況及創業困難，協助提供轉介相關計畫，並透過對於課程需求，安排未來創業課程規劃。
8. 業師個別輔導次數合計需達 120 次以上，業師輔導可配合助理 1 名，協助並製作輔導個案紀錄等資料處理。
9. 廠商須掌握及追蹤業師輔導情形，如有不當情事需即時處理，並提報機關。
10. 針對期滿離駐之團隊，辦理追蹤關懷、滿意度或需求調查，需製作分析資料，提出精進改善建議。
11. 廠商可自行規劃進駐團隊參與輔導育成活動之考評，汰換不適合或無法配合團隊離駐或轉型。

四、育成村創生活動辦理

1. 辦理 2 場地方創生創新創業主題競賽，參與競賽團隊至少 15 組以上，並研訂競賽辦法、評審作業、競賽獎勵、獎勵名額及獎金額度等各項相關規定，經機關同意後廠商方得據以執行；競賽獎金由機關經費支應。(112 年 1 場次，113 年 1 場次)。
2. 辦理 2 場次有關「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成果展示、競賽、專題演講、論壇或招商說明等活動之規劃與執行(每場次不得低於 70 人)，由廠商負責活動流程規劃與執行，包含會場布置或租用、茶點、音響

器材設備、背板設計輸出搭建、活動場地動線導引指示說明、交通服務、賓客媒體簽到及接待引導、提供貴賓活動禮品、活動主持、節目安排、活動保險及場地清潔復原等各項相關作業及所需費用，活動計畫須經機關同意後廠商方得據以執行，活動如需移至戶外辦理，相關費用仍由廠商負責，廠商並應預作雨天備案。

3. 辦理 4 場次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年節環境美化競賽，提供美化經費維護育成村整體環境，並可突顯各進駐團隊特色形象。(112 年 2 場次，113 年 2 場次)
4. 辦理地方創生輔導團共識、交流會議至少 2 場，使輔導業師能掌握團隊需要，調整輔導策略。(112 年 1 場次，113 年 1 場次)
5. 辦理 4 場地方創生人才培訓講座，提升創生人才創業能力，培育新進創生青年，對象不限進駐團隊，對外開放參與(112 年 2 場次，113 年 2 場次)。
6. 辦理至少 8 場交流媒合活動，協助團隊分享自身創業內容亦或協助對接，如技術、資金、行銷通路等外部資源，以補足團隊缺口、增強創生團隊能量及促成團隊間共創機會(112 年 4 場次，113 年 4 場次)。
7. 帶領創生團隊至地方創生育成村或具代表性之地方創生業者進行參訪交流或參與相關展覽，進行發表、成果展示或市場行銷，至少 4 場次(112 年 2 場次，113 年 2 場次)。
8. 廠商得依育成創生需要增辦相關會議或活動，以保持滾動式調整輔導策略，強化輔導效益。
9. 廠商應負責活動文字及影像紀錄，若需致詞稿及新聞稿撰寫由廠商負責，內容需經機關同意後，方可發佈。
10. 辦理育成村之活動或會議有關出席費、交通費、所需之物品、獎品或獎金等需或審查費等相關費用，悉由本案得標廠商支應。
11. 為激勵進駐團隊，育成村活動或相關業務採購，得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下向團隊採購，以鼓勵創生團隊成長。

附表：辦理活動一覽表

活動名稱	112 年	113 年	合計(場)
------	-------	-------	-------

育成村之星競賽	1	1	2
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自辦大型活動(如成果展示論壇等)	1	1	2
環境競賽(實體進駐團隊)	2	2	4
輔導共識交流會議(業師)	1	1	2
地方創生人才培訓(開放參與)	2	2	4
團隊交流媒合活動(團隊間)	4	4	8
團隊參訪、參展活動(團隊對外)	2	2	4

五、 辦理進駐團隊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

1. 本會提供獎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1,600 萬元(競賽獎金 400 萬元、補助經費 1,200 萬元)，需完全運用於進駐團隊之獎補助使用，若至契約規定期滿，未使用之獎補助剩餘經費需繳還本會。
2. 獎補助費金額分配如下：**(為固定金額，不隨決標後總價調整)**
 - (1)112 年獎金 200 萬元，補助經費 600 萬元。
 - (2)113 年獎金 200 萬元，補助經費 600 萬元。
3. 獎金為辦理 2 場次「育成村之星競賽」給予獲獎團隊使用。
4. 補助經費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進駐團隊補助申請須知」辦理如附件 2。
5. 廠商需辦理進駐團隊申請資料審核、核銷及經費撥付等作業。
6. 辦理補助審查會議及相關事宜。
7. 支付外聘審查委員出席費。
8. 若進駐團隊獎補助有溢領、申報不實、單據錯誤等，需協助改正或代收回溢領經費。
9. 獎補助費於 12 月 10 日前提出辦理核銷(每年一次)，彙整所有單據，包含補助清冊、獲獎清冊、受補助單位之領據或發票及受獎單位之領據，送本會辦理核銷，另獎金扣稅程序亦需代為辦理
10. 相關原始申請資料、審議過程及結果資料均應由受補助單位妥為保存，備供機關或相關審計單位後續監督查核。
11. 若 112 年度補助經費未用完餘額，得併入 113 年度使用。
12. 其他有關獎補助之相關辦理事項。

六、 營運育成村網路專頁平臺

1. 本平臺係提供進駐團隊內部訊息交流專用，得標廠商需延續營運網路專頁及育成村協作平臺，提供育成村服務內容與成果，發布育成村相關訊息累計至少 200 則。
2. 新增進駐團隊科技導入創業事業之媒合功能，提供案例搜尋及媒合機制，增加異業結盟契機。
3. 對於團隊留言互動之提問，需於 3 個工作天內回覆。育成村網路專頁內所有刊載內容，機關有管理決定權。
4. 網頁內使用之圖片、文字、音樂、影片、照片等相關素材均不得侵犯第三人之權利，並強化資安維護。
5. 廠商應指派專人管理，即時更新專頁所有資訊，並將各項活動訊息及活動執行成果，登載於網頁說明，亦應依機關需求，提供相關資料供機關運用。
6. 廠商需為本案各項活動拍攝照片，並彙整精選取景構圖佳以及高解析與畫素之照片，供機關保存、運用及重製，如有必要，廠商應向第三人取得著作權及肖像權等使用授權(如論壇、業師輔導等)，同意將影音紀錄供機關公開播放及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檢索、瀏覽、下載、分享等利用之行為，並同意機關保存、運用及重製。

七、 育成成果及記錄

1. 優選進駐團隊創業故事採編 30 案，建立可供參考之勵志故事素材。(112 年 15 案，113 年 15 案)
2. 拍攝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影片 2 部，紀錄年度重點成果及交流歷程，以利後續招募地方創生團隊及場域導覽應用，並配合剪輯成不同時間長度之影片。
3. 設置成果常態展示區：透過實體空間與網路訊息，定期推動本案所執行之創生成果，每年至少 2,000 人至育成村進行參訪。
4. 廠商依據預算策略調配並合理規劃製作育成村說明文件或團隊

簡介文件，合計 2,000 份，每份文件上限為 120 元。

5. 辦理 2 場次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主題性產品徵選競賽，選出育成村特色之主題性產品，並採購主題產品（購置經費 60 萬元），由廠商負責購置等相關工作，購置產品全部交由本會處理，廠商得依需要自行增購，或列入商場銷售，增加團隊收益，除可配合活動說明外，亦可提供訓練或業師輔導等交流場合使用，強化育成效益。
6. 期滿或育成回鄉團隊，返鄉在地創生成果報告，請於結案報告書列專章說明。

八、育成村場域維護

1. 本會提供育成村場域為：南投市光華路 56 號、58 號、60 號、66-6 號、77 號、79 號、93 號（原省主席官邸）、99 號、105 號（原松園 3 館）、107 號（原松園 4 館），光華三路 22 號、24 號、26 號、28 號、光華四路一街 17 號（原松園 7 館）、光華十路 6-1 號、省府路 11 號、省府路 12 號上述場域部分仍在辦理整修中，以本會交付場域為主（場域現況如附表 1）。
2. 本會亦可能因業務需要或中興新村活化政策調整，收回育成場域，惟應提前 45 日前以公文通知廠商，以利廠商因應搬遷。
3. 本會亦可能因進駐團隊增加或業務需要，新增育成村場域或戶外空間，本會將以正式公文通知，以利育成村彈性運用。
4. 廠商場域維護範圍包含該位置之庭院、圍牆、戶外場域（光華路 105 號、107 號、光華四路一街 17 號）、棚架、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等。
5. 場域維護項目包含：建物非結構性質之維修、水電設施、花草樹木之修剪維護、場域設備、環境清潔及保全管理。
6. 廠商需委託專業公司或具證照廠商辦理環境病蟲害防治噴藥 6 次（每年 3 次，不含松園 7 館及光華路 93 號），水塔清洗 4 次（每年 2 次）。
7. 光華十路 6-1 號、光華路 66-6 號屬商業區，作為進駐團隊產品展售商測空間，周邊區域列入維護範圍，應加強相關保全、安全維

護措施等事宜。

8. 光華十路 6-1 號側邊棚架區域、後方空間、廁所及倉儲小屋，需列入維護範圍，得編經費維護。
9. 光華路 93 號為原省主席官邸，木構造建築，屬中興新村特色建築，每次使用完畢必須派員進行清潔維護，包含設施及設備維護，本會將不定期派員檢視維護情形。
10. 松園 7 館(光華四路一街 17 號)維護期間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九、 育成村場域設備購置

1. 廠商進駐「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除原建置於現場或本會提供之財產物品外，為利場域後續利用，本案委辦經費含進駐所需之辦公傢俱及辦理本案所需之設備購置或租用(如飲水機、資訊設備、軟體、自造設備等)，新購置之設備為本會之財產，廠商須負責購置及配置應用(需編列購置經費，設備購置預算為新臺幣 400 萬元)，另需配合相關進駐空間、場域之環境維護與設施管理。
2. 廠商購置之設備或設施，單價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須檢附單據核實報支，由本會列入財產管理。
3. 契約期間設備維護及管理由廠商負責。
4. 設備須列冊管理，並定期清點(每年一次)。
5. 設備購置預算分配為(112 年 200 萬元，113 年 200 萬元)，**為固定金額，不隨決標後總價調整。**

十、創新創意加值項目：

廠商得提出其他與本案有關具獨特創意之規劃及加值服務，促進創新工作青年實踐創業夢想，培育創新人才，並推動中興新村育成村為地方創生之孵化基地。

伍、預算金額：

- 一、本計畫預算新臺幣 6,200 萬元整，本案總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6,200 萬元。

(一)經費分配為：

年度	業務費	設備費	獎補助費
----	-----	-----	------

112年	2,200萬元	200萬元	800萬元
113年	2,000萬元	200萬元	800萬元

(二)獎補助經費需完全運用於進駐團隊之獎補助使用，若至契約規定期滿，未使用之獎補助剩餘經費需繳還本會。

二、經費包含各項稅賦及委託期間延聘專家參與審查廠商提送之所有草圖、設計圖說、報告、行政規費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交通費、會場費用等)，預計辦理8次審查會議，外聘審查委員18人次，實際經費以議價結果為準，不另增減。

陸、交付項目

一、廠商須依照本會規範交付項目，按既定時程分期交付相關文件等；本案各項交付文件、資料，除另有規定外，應交付紙本1份。採用A4規格、雙面列印，請按冊製作封面、目錄、編頁碼，於左側裝訂成冊，如有1冊以上，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次。

二、本案交付工作分六期，交付項目及時程如下：

期別	交付項目	工作計畫書(工作報告書) 交付時程
第一期	工作計畫書	112年3月1日
第二期	第二期工作報告書	112年7月1日
第三期	第三期工作報告書 設備清冊及憑證影本 獎補助核銷清冊	112年12月10日
第四期	第四期工作報告書	113年3月1日
第五期	第五期工作報告書	113年7月1日
第六期	第六期工作報告書 設備清冊及憑證影本 獎補助核銷清冊	113年12月10日

三、報告或計畫書1式2份，須燒錄電子檔光碟片1片，電子檔案應為常用格式。

柒、查驗、驗收及付款

一、查驗、驗收方式

本會得視需要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內容確認，或要求廠商相關人員出席內容確認會議，廠商須依審查會決議修正，並提交修正版本，由本會辦理查驗或驗收後結案。

1. 廠商交付各項文件內容應清楚、明瞭。
2. 本會得就各期成果及未來執行內容辦理審查會，進行內容審核及建議，如核定廠商所交成果品質不合格，廠商須依限(以3次為限)完成修正，並依契約第12條規定辦理。
3.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召開內容確認會議，廠商相關人員須出席會議，並依交付內容進行實際說明或展示，如依廠商交付內容無法有效實際說明或展示，視為審查不合格，廠商須依限完成修正，並再行召開內容確認會議，直至合格為止。

二、付款方式

本案分六期付款，依交付項目、期程、驗收標準以及查驗、驗收方式規定，於完成各期所有指定工作，並交付工作報告書(內容包括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執行成果、會議紀錄、大事紀、統計分析及後續應辦事項及檢討，其中第一期並須交付計畫專任人員勞健保險單等)，經本會審定合格，且確認無任何待辦事項後依下列比例撥付款項，契約價金總額分為委託服務費、設備費及獎補助費分開計算，(獎補助費為辦理該年度競賽完竣及完成補助款審查，並提交核銷清冊等資料，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撥付獎補助費，以800萬元為上限，並依實際核可之核銷金額撥付)：

1. **第一期款**：廠商於決標日起至112年3月1日前提交工作計畫書，經機關審核同意後，撥付委託服務費10%(含稅)。
2. **第二期款**：廠商於112年7月1日前完成第二期應辦工作，並提交第二期工作報告書，經機關審核同意後，撥付委託服務費20%(含稅)。
3. **第三期款**：廠商於112年12月10日前完成第三期應辦工作，並提交第三期工作報告書、設備清冊及憑證影本、獎補助核銷清冊，經機關審核同意後，撥付委託服務費20%(含稅)、設備費200萬元及112年獎補助費，上限800萬元。
4. **第四期款**：廠商於113年3月1日前完成第四期應辦工作，並提交第四期工作報告書，經機關審核同意後，撥付委託服務費10%(含稅)。
5. **第五期款**：廠商於113年7月1日前完成第五期應辦工作，並提交第五期工作報告書，經機關審核同意後，撥付委託服務費20%(含稅)。
6. **第六期款**：廠商於113年12月10日前完成第六期前完成第六期應辦

工作，並提交第六期結案報告書、設備清冊及憑證影本、獎補助核銷清冊，經本會驗收同意後，撥付委託服務費 20 % (含稅)、設備費 200 萬元及 113 年獎補助費，上限 800 萬元。

捌、服務建議書格式

- 一、以中文由左至右（直式橫書）繕打，以 14 號字為原則，如有圖表得採用 A3 紙張，裝訂時應摺疊成 A4 尺寸，並加編封面、目錄及頁碼，A4 紙張雙面列印一式 12 份，建議 50 頁以下，但附錄、工作人員名冊資歷、廠商過去履約證明文件及相片，不計入頁數。
- 二、製作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請依本會提供之下列項次所述撰寫，可自行調整目次及名稱或增加項目，應按評選項目製作頁次對照表）：
- 三、製作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計畫緣起
 - (二) 計畫目標
 - (三) 計畫工作項目及內容
 - (四) 工作項目之具體辦理方式及進度（得以甘特圖表示）
 - (五) 經費分配（需詳列報價內容，請依評選報價單及人力經費分配填列）
 - (六) 人力配置：計畫執行長及參與計畫執行之人員姓名、現職、學經歷、分工及專長說明
 - (七) 過去執行相關規劃、研究等工作經驗說明及實績證明資料
 - (八)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說明
 - (九) 創新創意增值項目
 - (十) 本需求書其他相關附件（投標時請填妥本需求書所附下列相關附件）：評選報價單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履約標的或履約標的內容涉及於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政策宣導時，應切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二、廠商應依本會要求，配合訪視(或訪查)，本案將依不定期訪視(或

訪查)結果做為驗收依據，如經訪視(或訪查)查有不符原活動計畫書之情事，本會得要求廠商現場調整，並做成紀錄列為驗收依據。

- 三、因應疫情影響，各相關工作項目及內容，或實體活動改換線上或視訊等其他彈性方式辦理，得由廠商提出因應規劃、效益分析及經費運用差異等資料，經本機關依契約變更程序同意後實施。
- 四、因應疫情影響，各工作項目及內容執行須依循本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疫情指揮中心等相關函示及防疫規定辦理。
- 五、執行計畫人員同意書(決標後填寫)。
- 六、本案聯絡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綜合企劃組 闕先生，049-2341735，acan@ndc.gov.tw。

執行計畫人員同意書
(決標後、訂契約時才需填寫)

茲就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_____進行之**112年度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計畫委外服務案**〈案號：ndc111067〉，同意遵守雙方所訂定委託研究／委託辦理計畫契約書中，對於「本委託／委辦契約之內容及委託機關之業務機密應負保密義務」之約定。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計畫委外服務案

〈案號：ndc111067〉評選報價單

投標廠商：

本計畫主持人：

新臺幣：元

項次	工作說明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一、	專案人員薪資及保險(不得編列顧問費)				
	1. 計畫主持人1名(兼任)				
	2. 執行長1名(專職)				
	3. 副執行長1名(專職)				
	4. 專任人員4名(專職)				
	5. 兼任人員5人(兼任)...				
二、	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				
	1.				
	2.				
	3. ...				
三、	辦理創生團隊輔導工作				
	1.				
	2. ...				
四、	育成村活動辦理				
	1.				
	2. ...				
五、	辦理進駐團隊補助申請及核銷				
	1.				
	2. ...				
六、	育成村網路專業平臺				
	1.				
	2.				
七、	育成成果及記錄				
	1. ...				
八、	育成村場域維護				
九、	設備費(固定費用 400 萬元)				
十、	創新創意加值項目		0		0
十一	本案其他費用 雜支(5%以下)(不含第九項設備費及獎補助費 1,6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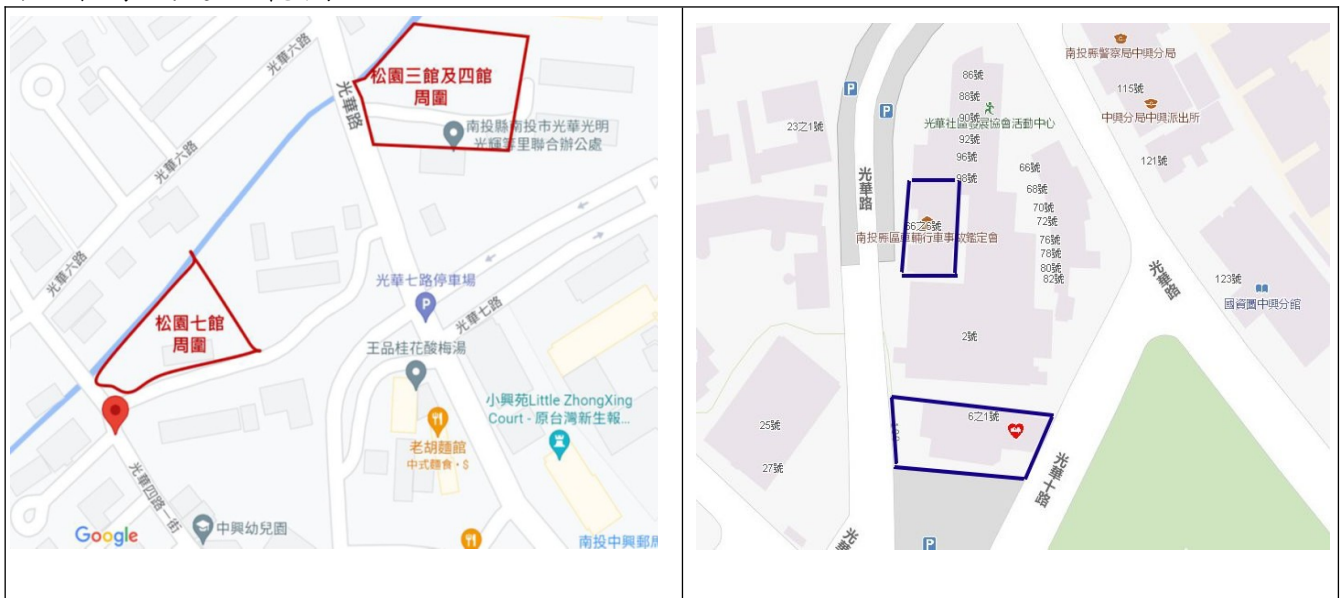
十二	行政管理費(10%以下)(不含設備費及獎補助費 1,600 萬元)				
投標總價(中文大寫):新臺幣					元(含稅)

- 註：1. 各大項費用所屬細項內容應詳實說明。
2.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3. 上述科目項下之報價項目，廠商得視其投標之規劃內容調整或增減。

附件 1 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場域現況表

序號	暫訂名稱	住址	現況	原建物名稱
1	ZRSI 特展室	南投市省府路 11 號	整修中	聯合服務中心
2	育成村藏經閣	南投市省府路 12 號	整修中	省民服務中心
3	育成村 C 區 56 號	南投市光華路 56 號	團隊進駐	多房間宿舍
4	育成村 C 區 58 號	南投市光華路 58 號	團隊進駐	多房間宿舍
5	育成村 C 區 60 號	南投市光華路 60 號	團隊進駐	多房間宿舍
6	育成村 B 區 77 號	南投市光華路 77 號	團隊進駐	多房間宿舍
7	育成村 B 區 79 號	南投市光華路 79 號	團隊進駐	多房間宿舍
8	育成村行政總部	南投市光華路 99 號	營運團隊	多房間宿舍
9	育成村 A 區 22 號	南投市光華三路 22 號	團隊進駐	多房間宿舍
10	育成村 A 區 24 號	南投市光華三路 24 號	團隊進駐	多房間宿舍
11	ZRSI Maker Space	南投市光華三路 26 號	自造與視聽製作	多房間宿舍
12	育成村 A 區 28 號	南投市光華三路 28 號	團隊進駐中	多房間宿舍
13	育成村 D 區 1 館	南投市光華路 107 號	整修中	松園 3 館
14	育成村 D 區 2 館	南投市光華路 105 號	整修中	松園 4 館
15	育成村學習中心	南投市光華四路一街 17 號	團隊進駐	松園 7 館
16	育成村接待中心	南投市光華路 66-6 號	整修中	車鑑會
17	育成村商業前測中心	南投市光華十路 6-1 號(1F)	可使用	萊爾富
18	育成村聯誼中心	南投市光華路 93 號	可使用	省主席官邸

戶外場域運用範圍



附件 2 獎補助申請須知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 進駐團隊補助申請須知

- 一、目的：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地方創生政策並帶動中興新村活化，激勵青年發揮創新創業精神，協助提升其創業各階段面臨問題之解決能力，透過實質且具鼓勵性之補助措施，協助本會「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以下簡稱育成村)」進駐團隊提升創業能量，特訂定本須知。
-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核定「加速地方創生計畫(一百十年至一百十四年)」辦理。
- 三、適用對象：本會育成村之進駐團隊(包含實體進駐及虛擬進駐)。
- 四、補助項目及原則：
 - (一)相關補助項目如下：
 1. 商業或營業登記費用：為鼓勵進駐團隊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進駐團隊於進駐輔導後，設立公司、行號、合作社等商業或營業登記費用。
 2. 參展或參賽等活動費用：為鼓勵進駐團隊進行多方曝光並勇於對外挑戰，進駐團隊參加非本會育成村辦理之展覽、成果展、競技型比賽等活動費用。
 3. 產品試製或前測補助：為鼓勵進駐團隊進行創生產品開發，提供產品試製或提供產品前測之補助。
 4. 專利搜尋檢索費用：為鼓勵進駐團隊重視智慧財產權，避免侵害他人專利，補助專利搜尋檢索費用。
 5. 通過商標或專利之申請費用：為幫助進駐團隊保障自身產品智慧財產權益，進駐團隊通過商標或專利之申請費用。
 6. 參加外部訓練費用：為鼓勵進駐團隊參與提升創業能力或地方創生相關之訓練課程，進駐團隊參與外部訓練之費用。
 7. 辦理地方創生活動費用：為鼓勵進駐團隊投注地方創生，補助進駐團隊自發性辦理地方創生之活動費用。
 - (二)申請補助項目起始日，自進駐同意書簽署後起算。
 - (三)每一團隊原則以單一年度各補助項目總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實際補助金額依本會審查委員會議審查結果為準。本會得視進駐團隊表現

績效及預算額度情形彈性調整單一年度各補助項目總計最高補助金額。
因補助經費有限，將依申請順序核定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

五、申請補助項目之應備資料：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二)。
- (三)切結書(如附件三)。
- (四)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公司者，檢附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四)。
- (五)受款人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為公司者，檢附公司存摺影本(如附件五)。
- (六)依申請之各項補助，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
 1. 商業或營業登記費用：應檢附申請表、登記繳費之證明文件。
 2. 參展或參賽等活動費用：應檢附參展或參賽申請表、活動照片、攤位承租、交通費、住宿之繳費證明文件。
 3. 產品試製或前測補助：應檢附材料費證明、上架繳費證明、照片等證明文件。
 4. 專利搜尋檢索費用：應檢附繳費證明、專利搜尋檢索報告等證明文件。
 5. 通過商標或專利之申請費用：應檢附繳費證明、通過證明等證明文件。
 6. 參加外部訓練費用：應檢附報名課程資訊、繳費證明、完訓證明、交通費、住宿等證明文件。
 7. 辦理地方創生活動費用：應檢附活動規劃書、活動照片、支出明細表(含發票或領據影本)等證明文件。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時間：由本會另行公告。
- (二)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第五點之應備資料提出申請，經審查委員會決議核定實際補助金額。
- (三)申請人未依本須知規定檢送申請文件，經本會通知三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七、補助審查方式：

- (一)申請案件由本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者由審查委員會核定實際補助金額。

- (二)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審查會議應有委員三人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三) 審查會議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四) 申請案之審查重點，應包括下列二大原則：
 - 1. 申請內容符合地方創生精神。
 - 2. 申請內容有助於推動自身創生事業或自我能力。

八、經費請款作業：

- (一) 本須知補助案件，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實際補助金額及對象後，由本會公告受補助團隊名單，並通知受補助團隊於七日內，檢附領取補助款之領據(收據或發票)，經本會確認所備相關文件皆正確且無缺漏後，將依程序辦理撥款事宜。
- (二) 本案實際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申請團隊實際支出總金額。
- (三) 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經費結報時，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五) 申請人於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六) 補助款支出如涉及個人所得者，受補助人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九、督導查核作業：為查核補助項目實際執行情形，本會得視需要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或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法並作成紀錄，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違規處理作業：本會得監督及查核受補助團隊之執行情形。受補助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視違規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部分或全部補助，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回已受領之補助；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一)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案。
- (二)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四) 申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有重複申請補助之情形。

(五)其他違反本須知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六)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團隊履約成果涉及本補助案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應無償授權本會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動、書籍出版等活動。

(二)受補助團隊應配合本會育成村舉辦地方創生相關媒合、成果交流等活動。

十二、本須知所定相關事項，本會得委由法人或團體辦理。

十三、附則：

(一)本須知得依實際營運情形及政策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修正及公布。

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解釋之。